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為成品革及皮製軟體傢俱製成品的業務。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5頁綜合損益表。

年內已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人民幣34,680,000元（相等於34,160,000港元），即約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53分（相等於0.44美仙或3.45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840,000,000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財務期間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約人民幣73,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增加其生產能力。

上述購入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3%。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2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朱張金(主席)  
周小松  
祝建其

### 非執行董事

黎輝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孫強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周凡  
張化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史正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辭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朱張金先生、張化橋先生及陸運剛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董事，惟彼等均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第4至6頁。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性質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控股法團	所持 股份總數	
朱張金	—	328,867,019 (附註)	328,867,019	33.22%
周小松	8,173,912	—	8,173,912	0.83%
祝建其	7,478,260	—	7,478,260	0.76%

附註： 328,867,019股股份由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朱張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另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生效，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最遲須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內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獲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所發行股份的10%(指101,404,536股股份)。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涉及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的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1.00港元。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金額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並無設有任何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股份的最短期限。然而，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訂明任何該最短期限。

除非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該計劃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由成為無條件的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起計算，該期間結束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若為使十年期屆滿前授出之任何仍然有效之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文可能另有規定，該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30,2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註銷				
董事								
朱張金	2.38	—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2.38	—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周小松	2.38	—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2.38	—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祝建其	2.38	—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2.38	—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陸運剛	2.38	—	200,000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2.38	—	200,000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周凡	2.38	—	200,000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2.38	—	200,000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史正富	2.38	—	200,000	(200,000)	—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2.38	—	200,000	(200,000)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	7,200,000	(400,000)	6,800,000	0.68%		
其他僱員合計	2.38	—	11,500,000	—	11,500,000	1.16%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2.38	—	11,500,000	—	11,500,000	1.16%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	30,200,000	(400,000)	29,800,000	3.00%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採納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該計劃而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
2.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4. 除上述已註銷的購股權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失效。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列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淡倉	好倉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	328,867,019	328,867,019	33.22%
Warburg Pincus & Co. <sup>1</sup>	控股公司權益	—	186,989,966	186,989,966	18.88%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	186,989,966	186,989,966	18.88%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 P.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	90,605,988	90,605,988	9.15%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	89,616,811	89,616,811	9.05%

附註：

1.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均為Warburg Pincus Funds之一部份。Warburg Pincus Funds之主要合作夥伴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Warburg Pincus & Co.之附屬公司)。因此，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及Warburg Pincus & Co.各自均視為於Warburg Pincus Funds (包括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及組成Warburg Pincus Funds之其他四家基金)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朱張金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1) 增購於海寧漢林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卡森」)與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及海寧市天可沙發配件經營部(統稱「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浙江卡森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即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海寧漢林」)44.55%已繳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200,000元。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內。

於收購前，海寧漢林由高點投資、凱迪納、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海寧市天可沙發配件經營部、海寧市余氏商貿經營部及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分別擁有25.5%、25%、11.6%、4.95%、4.95%及28%權益。本公司於海寧漢林擁有50.5%的間接權益。由於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及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分別持有海寧漢林股本1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相信，該項收購為本公司全面享有海寧漢林營運利益的良機。此外，預期股東將分佔海寧漢林日後的95.05%銷售額及溢利。董事亦留意到，海寧漢林已招攬部份重要客戶(主要為美國及澳洲的軟體傢俬產品製造商)，並已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完成後，董事擬全面借助海寧漢林不斷擴展的客戶基礎，增加銷量。

按該項收購的應付代價人民幣約34,200,000元計算，該代價的折讓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或約3.2%，由有關訂約方在公平磋商的情況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海寧漢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就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的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約人民幣35,700,000元調整而釐定。

## (2) 增購於海寧慧達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浙江卡森與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統稱「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浙江卡森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即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海寧慧達」)49.5%已繳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700,000元。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內。

於收購前，海寧慧達由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高點投資、凱迪納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分別擁有27%、25.5%、25%及22.5%權益。本公司於海寧慧達擁有50.5%之間接權益。由於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分別持有海寧慧達股本1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相信，該項收購為本公司全面享有海寧慧達營運利益的良機。此外，預期股東將分佔海寧慧達日後的100%銷售額及溢利。董事亦認為，當本集團擴大董事會控制權後，本集團可以更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管理有關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利用海寧慧達的生產設施，以應付經擴大客戶的需求。

按該項收購的應付代價人民幣約15,700,000元計算，該代價的折讓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或約34.0%，由有關訂約方在公平磋商的情況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海寧慧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就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的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約人民幣26,200,000元調整而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持續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自聯交所取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佈規定、或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1) 向萬盛絲綢採購沙發布料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海寧萬盛絲綢噴織有限公司(「萬盛絲綢」)與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萬盛沙發」)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海寧卡森」)訂立協議(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可自動續約三年)，該等協議須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萬盛絲綢為萬盛沙發非執行董事孫建新先生的聯繫人士。萬盛絲綢、萬盛沙發及海寧卡森之間協議下的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協議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

根據該協議，萬盛沙發及海寧卡森向萬盛絲綢採購用於製造軟體傢俱的沙發布料。萬盛絲綢為一家沙發用絲綢及其他布料製造商。於年內，該協議下的交易總值為人民幣9,541,000元，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人民幣10,000,000元的預計範圍之內。

(2) 向宇潔銷售生產廢料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海寧宇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宇潔」)與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卡森」)訂立協議(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可自動續約三年)，該協議須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宇潔為浙江森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森橋」)擁有80%的附屬公司，森橋為一家朱張金先生於股東大會間接控制30%以上投票權的公司。該協議下的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協議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中。

根據該協議，宇潔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浙江卡森、海寧卡森、海寧家美傢俱有限公司、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海寧高盛皮革有限公司及海寧卡雷諾傢俬有限公司)購買廢料(包括皮革殘渣、舊桶、毛髮及脂肪)。宇潔為海寧市最大的物資回收公司之一，與本集團多處生產設施相鄰(距離均在約10公里範圍之內)。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宇潔出售生產廢料，本集團將達致對物流問題的有效管理及對廢品銷售員工的有效監督。於年內，該協議下的交易總值為人民幣8,975,000元，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人民幣18,000,000元的預計範圍之內。

(3) 向克孜勒蘇新蓉、伊犁霍爾果斯及白銀卡森採購藍濕皮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克孜勒蘇新蓉皮革有限公司(「克孜勒蘇新蓉」)、伊犁霍爾果斯皮革有限公司(「伊犁霍爾果斯」)及白銀卡森皮革有限公司(「白銀卡森」)與浙江卡森訂立協議(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可自動續約三年)，該協議須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克孜勒蘇新蓉、伊犁霍爾果斯及白銀卡森均為森橋的附屬公司，森橋為一家朱張金先生於股東大會間接控制30%以上投票權的公司。該協議下的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協議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中。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克孜勒蘇新蓉、伊犁霍爾果斯及白銀卡森採購藍濕皮。克孜勒蘇新蓉、伊犁霍爾果斯及白銀卡森分別為南疆、北疆及甘肅省最大的生牛皮進口商，並將生牛皮加工成藍濕皮。本集團需不時從外部採購藍濕皮，倘將生牛皮加工成藍濕皮的加工及處理過程在生牛皮原產地附近進行，亦有利於為本集團節省運輸及加工成本。於年內，該協議下向克孜勒蘇新蓉、伊犁霍爾果斯及白銀卡森採購藍濕皮的交易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0,220,000元、人民幣34,242,000元及人民幣68,854,000元，在招股章程披露的人民幣510,000,000元的預計範圍之內。

(4) 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的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Starcorp Corporation Pty. Ltd. (「Starcorp」) 與本集團訂立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可自動續約三年，惟須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Starcorp為森橋擁有70%的附屬公司，森橋為一家朱張金先生於股東大會間接控制30%以上投票權的公司。該協議的定價乃經參考當時市價而釐定。該協議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內。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Starcorp的核心業務為於澳洲零售木製及軟體傢俱，本公司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增加其於澳洲市場的軟體傢俱銷售額提供契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持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於年內，該協議下的交易總值為人民幣49,209,000元，在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的人民幣110,000,000元預計範圍之內。

(5) 向North Pole銷售戶外休閒用品的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North Pole Ltd.及North Pole (China) Ltd.訂立若干協議(統稱「North Pole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其後可自動續約三年，惟須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North Pole Ltd.及North Pole (China) Ltd.乃本公司一位股東就該等持續銷售交易而成立的附屬公司。North Pole Ltd.由(其中包括)North Pole Holdings Ltd.擁有約46.1%權益及由North Po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擁有約46.1%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均由Warburg Pincus Funds全資擁有。North Pole (China) Ltd.為North Pol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持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該協議的定價乃經參考當時市價而釐定。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內。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North Pole Ltd.及North Pole (China) Ltd.出售戶外休閒用品。North Pole Ltd.為具領導地位的戶外休閒用品(例如露營帳幕、傢俱及睡袋)製造商，主要在中國採購及生產而商業營運則主要在美國。本公司認為，訂立North Pole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利用其現有產能，使其產品組合及收入基礎得以多元化發展及擴大。年內，該協議下的交易總值為人民幣10,830,000元，在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的人民幣250,000,000元預計範圍之內。

##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14A.38條，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其實際調查結果。根據已進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提供一份函件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3)已根據監管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4)並無超出聯交所於先前豁免所准許之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a)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比較，則按照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視作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議決購回最高不超過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25,165,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23,997,000股普通股。所有股份其後已予註銷。已註銷股份的面值人民幣29,730(約3,600美元)用於抵減股本，而有關總代價超逾面值的部分則用於抵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已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	23,997,000	1.0503	0.9986	25,165

購回乃基於全體股東之利益而作出，因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進行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使得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會報告(續)

### 結算日後事項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寧高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寧高點」)遞交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53,750,000元收購一幅土地(「土地」)的標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獲接納。本集團、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海寧皮革城」)及海寧正揚貿易有限公司(「海寧正揚貿易」)(統稱為「合營夥伴」)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持有及開發土地作為皮革製品零售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海寧高點向長沙市國土資源局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03,750,000元，按議定其中80%土地價格連同總交易徵費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餘下20%土地價格(即人民幣50,000,000元)由海寧皮革城支付。本集團的現金付款乃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合營夥伴訂立初步合營協議。根據該初步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60,000,000元。本集團將以投資額約人民幣184,000,000元持有建議合營公司之51%權益。

- (2)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一份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以人民幣44,7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海寧家藝家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000,000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周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政策、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黎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朱張金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